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首先於中國成立森松壓力容器。我們繼承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的日本工藝，主要製造傳統的壓力設備，並在本集團的初步發展時將其售予中國客戶。憑藉我們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快速發展，並在中國建立穩固地位。於2002年，本公司開始向海外出口傳統壓力設備。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並於2007年完成首個模塊化工廠項目。我們亦已發展我們的能力以服務廣泛的下游行業，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0	成立森松壓力容器，標誌著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
2000	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U鋼印證書(ASME U Stamp certification)
2001	取得中國第一、二及三類壓力容器設計及生產許可證
2002	承接首個海外項目，當中我們將產品出口予德國一名客戶。這是中國首次根據壓力設備指令(PED)規格向德國出口產品
2005	於墨西哥完成首個工藝模塊撬塊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
2007	於西班牙完成首個模塊化工廠項目
2009	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U2鋼印證書(ASME U2 Stamp certification)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	南通生產基地第一期及辦公大樓完成及啟用
2013	於瑞典完成首個海外端到端項目
2016	完成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綜合煉油項目
2017	成立 Pharmadule India
2019	南通生產基地第三期及辦公大樓通過竣工驗收
2020	承接首個數字化運維服務項目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森松中國、森松重工、森松製藥設備、Pharmadule India、森松投資、Pharmadule Sweden、森松日本、Pharmadule US及Morimatsu Italy。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註冊成立本公司」各段。

2. 森松中國

森松中國為一間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後於緊接重組前增加至100,260,000美元。森松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其成立起及緊接重組前，森松中國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根據分拆，森松中國分拆為兩間公司，分別為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分拆後，森松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260,000美元減少至59,731,000美元，並維持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4.分拆」各段；及(ii)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移於森松中國的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8.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森松中國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森松重工

森松重工為一間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3,300,000美元。森松重工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以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業務。下表載列森松重工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比例
成立時	-	33,300,000美元	(i) 研究所(40%)； (ii) 森松技術(30%)； (iii) 森松化工(10%)； (iv) 森松工業(10%)；及 (v) 結添(10%)
2010年9月29日	森松技術、研究所 及結添分別轉讓 23.39%、14.86%及8% 權益予森松中國	33,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6.25%)； (ii) 研究所(25.14%)； (iii) 森松技術(6.61%)； (iv) 森松化工(10%)； (v) 森松工業(10%)；及 (vi) 結添(2%)
2011年3月2日	森松工業轉讓10% 權益予森松中國	33,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56.25%)； (ii) 研究所(25.14%)； (iii) 森松技術(6.61%)； (iv) 森松化工(10%)；及 (v) 結添(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比例
2011年5月3日	註冊資本增加 30,000,000美元	63,3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47.39%)； (ii) 森松中國(29.6%)； (iii) 研究所(13.22%)； (iv) 森松技術(3.48%)； (v) 森松化工(5.26%)；及 (vi) 結添(1.05%)
2012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增加 15,000,000美元	78,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3.08%)； (ii) 森松工業(38.32%)； (iii) 研究所(10.69%)； (iv) 森松化工(4.25%)； (v) 森松技術(2.81%)；及 (vi) 結添(0.85%)
2014年12月10日	註冊資本增加 24,300,000美元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7.474%)；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研究所(10.058%)； (iv) 森松技術(6.491%)； (v) 森松化工(5.614%)；及 (vi) 結添(1.123%)
2015年10月21日	結添轉讓1.123% 權益予森松中國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8.597%)；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研究所(10.058%)； (iv) 森松技術(6.491%)；及 (v) 森松化工(5.614%)；
2016年1月7日	森松技術與研究所 吸收合併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8.597%)；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森松技術(16.549%)；及 (iv) 森松化工(5.614%)；
2018年10月15日	森松工業、森松技術 及森松化工 分別轉讓約29.24%、 16.55%及5.61%權益 予森松中國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設備為一間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森松製藥設備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壓力容器設備以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業務。下表載列森松製藥設備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1,000,000美元	(i) 結添(100%)
2007年9月19日	註冊資本增加 2,5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71.4%)；及 (ii) 結添(28.6%)
2011年9月9日	結添轉讓5.71% 權益予森松工業	3,5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77.14%)；及 (ii) 結添(22.86%)
2011年12月9日	森松工業轉讓77.14% 權益予森松中國	3,5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77.14%)；及 (ii) 結添(22.86%)
2015年10月19日	結添轉讓22.86% 權益予森松中國	3,5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100%)

5. Pharmadule India

Pharmadule India為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harmadule India主要從事製藥壓力設備設計及買賣的業務。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India分別由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中國擁有99%及1%。

6. 森松投資

森松投資為一間於2013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森松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並計劃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分部。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投資由森松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Pharmadule Sweden

Pharmadule Sweden為一間於2011年3月3日以50,000瑞典克朗的初始股本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藥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設計及銷售。於2011年3月21日，森松工業向一間秘書服務提供者收購Pharmadule Sweden空殼公司，而代價50,000瑞典克朗乃作為Pharmadule Sweden當時股本。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後及緊接重組前，Pharmadule Sweden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於2011年6月13日，Pharmadule Sweden的股本由50,000瑞典克朗增加至2,000,000瑞典克朗，森松工業認購了增加的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7月15日，森松工業轉讓20,000股Pharmadule Sweden股份(相當於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7.本公司收購Pharmadule Sweden」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Swede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8. 森松日本

森松日本為一間由森松工業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森松工業原本計劃利用森松日本接管其於日本的水箱業務。該計劃隨後因涉及大量過渡時間及成本而終止。森松工業董事其後考慮到要於日本新註冊成立實體、獨立取得訂單及建立其本身的客戶基礎，可能涉及大量營銷工作及財務成本後取消上述計劃。因此，森松工業繼續經營其自身的水箱業務，而森松日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本集團擬利用森松日本作為其平台，以促進其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1月30日，森松工業轉讓80,000股森松日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6.本公司收購森松日本」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9. Pharmadule US

Pharmadule US為一間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為本集團於美國的貿易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US由Pharmadule Sweden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Morimatsu Italy

Morimatsu Italy 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在 意 大 利 註 冊 成 立 為 有 限 責 任 公 司。Morimatsu Italy 自 註 冊 成 立 以 來 一 直 未 開 展 業 務，並 擬 成 為 本 集 團 在 中 歐 及 南 歐 的 設 計 及 營 銷 中 心。於 其 註 冊 成 立 後 及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Morimatsu Italy 由 Pharmadule Sweden 全 資 擁 有。有 關 進 一 步 詳 情，請 參 閱 本 節「—重組—9.Morimatsu Italy 註 冊 成 立」各 段。

不再為附屬公司

以下公司於重組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森松工藝裝備

森松工藝裝備為一間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其由森松製藥設備擁有 86.09%。森松工藝裝備此前曾向森松製藥設備提供壓力設備安裝服務。森松製藥設備接管森松工藝裝備的業務，其後森松工藝裝備自 2016 年 9 月停止業務營運。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緊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前，其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森松新能源

森松新能源為一間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森松新能源由森松中國擁有 80%。根據分拆及緊隨分拆完成後，森松新能源的 80% 權益變成由森松精機持有，而森松新能源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分拆」各段。

森松新能源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新能源不再進行與傳統壓力設備有關的業務，僅繼續進行與專用壓力設備有關的業務，與傳統壓力設備有關的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森松新能源各自的業務營運屬非競爭性，彼此之間有所區別。有關森松新能源及本集團之間業務營運的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各段。鑑於業務區分，並考慮到森松新能源主要業務的以下特點：(i)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其未來業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ii)高技術門檻及研發投資需求，但缺乏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其下游行業對政府政策的相對敏感，董事認為，不將森松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緊接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森松化工

森松化工為一間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森松化工由森松工業分別透過森松中國擁有76%及森松技術擁有18%，間接擁有合共94%。根據分拆及緊隨分拆完成後，森松化工的76%權益變成由森松精機持有，而森松化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4.分拆」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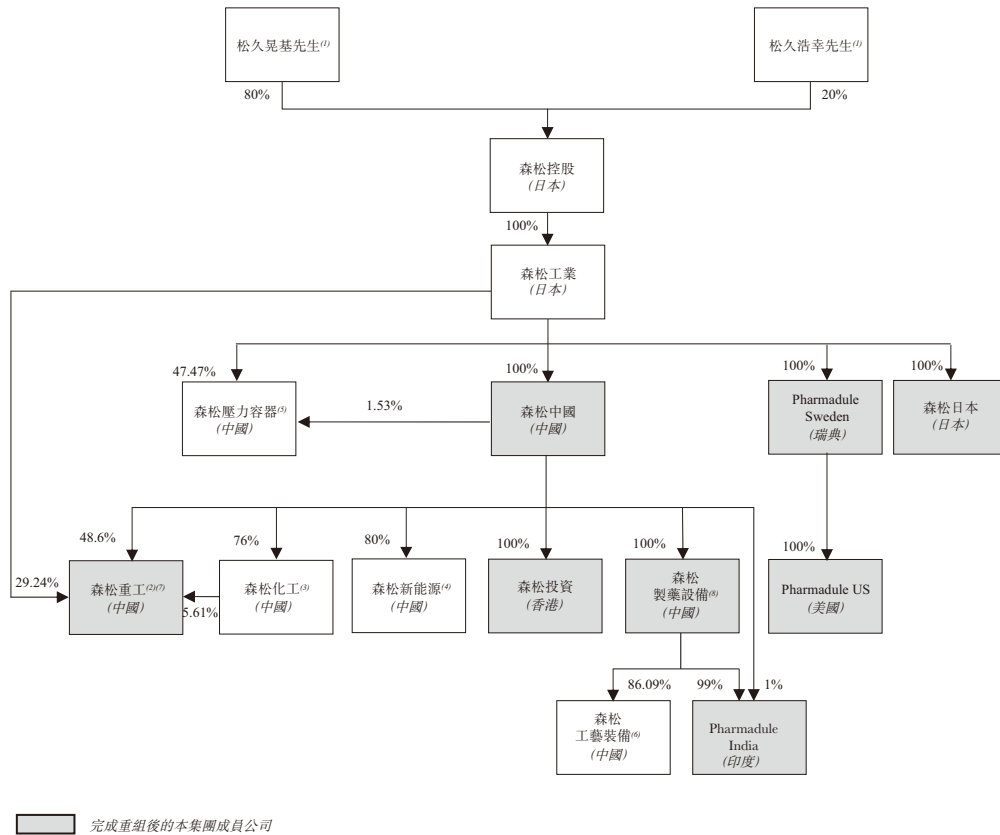
森松化工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於分拆後，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化工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上述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部分租賃予本集團作為上海生產基地)的投資控股外，森松化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有關森松化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各段。

董事確認，緊接分拆前，森松化工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森松重工餘下的約16.55%股權由森松技術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上述於森松重工的16.55%權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予森松中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 森松中國收購森松重工」各段。
- (3) 森松化工餘下的18%及6%股權分別由森松技術及森和投資持有。
- (4) 森松新能源餘下的20%股權由森和投資持有。
- (5) 森松壓力容器餘下的51%股權其後由森和投資持有。
- (6) 森松工藝裝備餘下的13.91%股權由森和投資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8)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緊接重組前，森松製藥設備持有森和投資約35.85%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森松製藥設備不再透過減資方式持有森和投資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森松製藥設備透過森和投資減資退出投資」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藉以就[編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促進增長及拓展策略。

1. 森松中國收購森松重工

緊接轉讓前，森松重工由森松中國、森松工業、森松技術及森松化工分別持有約48.60%、29.24%、16.55%及5.61%的股權。根據三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10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森松技術及森松化工轉讓其於森松重工約29.24%、16.55%及5.61%股權予森松中國，代價分別為3,303,651,620日圓、1,869,884,894日圓及人民幣38,699,109元，乃基於森松重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重工由森松中國全資擁有。

2. 森松製藥設備透過森和投資減資退出投資

緊接減資前，森松製藥設備持有森和投資約35.85%股權，餘下64.15%權益合計由38名個別股東(均為森松壓力容器僱員)持有。根據森和投資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製藥設備減少及收回其於森和投資的出資人民幣17,923,600元(相當於約35.85%股權)，森和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2,076,400元。上述減資完成後，森松製藥設備不再持有森和投資任何股權。

3. 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

根據其股東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工藝裝備申請註銷登記。於2018年8月3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森松工藝裝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再為附屬公司—森松工藝裝備」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分拆

於分拆前，森松中國於以下實體持有股權：(i) 森松重工的100%股權；(ii) 森松製藥設備的100%股權；(iii) Pharmadule India的100%股權(99%透過森松製藥設備持有及1%直接持有)；(iv) 森松投資的100%股權；(v) 森松新能源的80%股權；(vi) 森松化工的76%股權；及(vii) 森松壓力容器的1.53%股權。第(i)至(iv)項合稱為「保留權益」，而第(v)至(vii)項合稱為「除外權益」。

於2019年5月30日，就分拆而言，森松中國與森松精機(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一份分拆協議，將森松中國分拆為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兩間獨立的公司，當中保留權益繼續由森松中國持有，而除外權益則由森松精機持有。於2019年6月1日，森松中國召開股東會議並決議進行分拆。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的註冊資本、資產及負債將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與各自業務相關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在籌備[編纂]時，本集團以[編纂]為目的，擬將持續經營業務納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將被排除在外。因此，森松中國已進行分拆，當中的保留權益仍由森松中國持有，而除外權益則由森松精機持有，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持續經營業務及相關的營運合約過往及日後均由森松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及執行，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的營運合約過往及日後均由森松精機透過其附屬公司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訂立及執行。

鑑於(i)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分拆之前及之後由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訂立及執行，而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依相關法律享有企業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而非本集團(包括森松中國))作為兩個獨立的企業法人將獨立承擔各自的民事責任及於分拆之前/之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或然負債)；(ii)森松中國作為本次分拆的標的公司，於分拆之前及之後一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重大業務，而且從未向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就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或然負債)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因此不會承擔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然負債)或義務；(i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即分拆的生效日期，並無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或然負債；及(iv)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並無因分拆而向本集團轉讓第三方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擔分拆之前／之後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或然負債)。儘管如此，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就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的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分拆完成後，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在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彼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成100,000股股份，該等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森松工業。於2020年10月22日，森松工業就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而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8.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一段。自其註冊成立其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6. 本公司收購森松日本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30日的購股協議，森松工業轉讓80,000股森松日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38,000,000日圓，乃經參照森松日本於2019年11月30日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9年11月30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收購 Pharmadule Sweden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購股協議，森松工業轉讓20,000股Pharmadule Sweden股份(相當於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8,970,000港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相當於22,850,000瑞典克朗)(基於Pharmadule Sweden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20年7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Swede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8. 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將其於森松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代價乃由我們透過向森松工業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而償付。上述轉讓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中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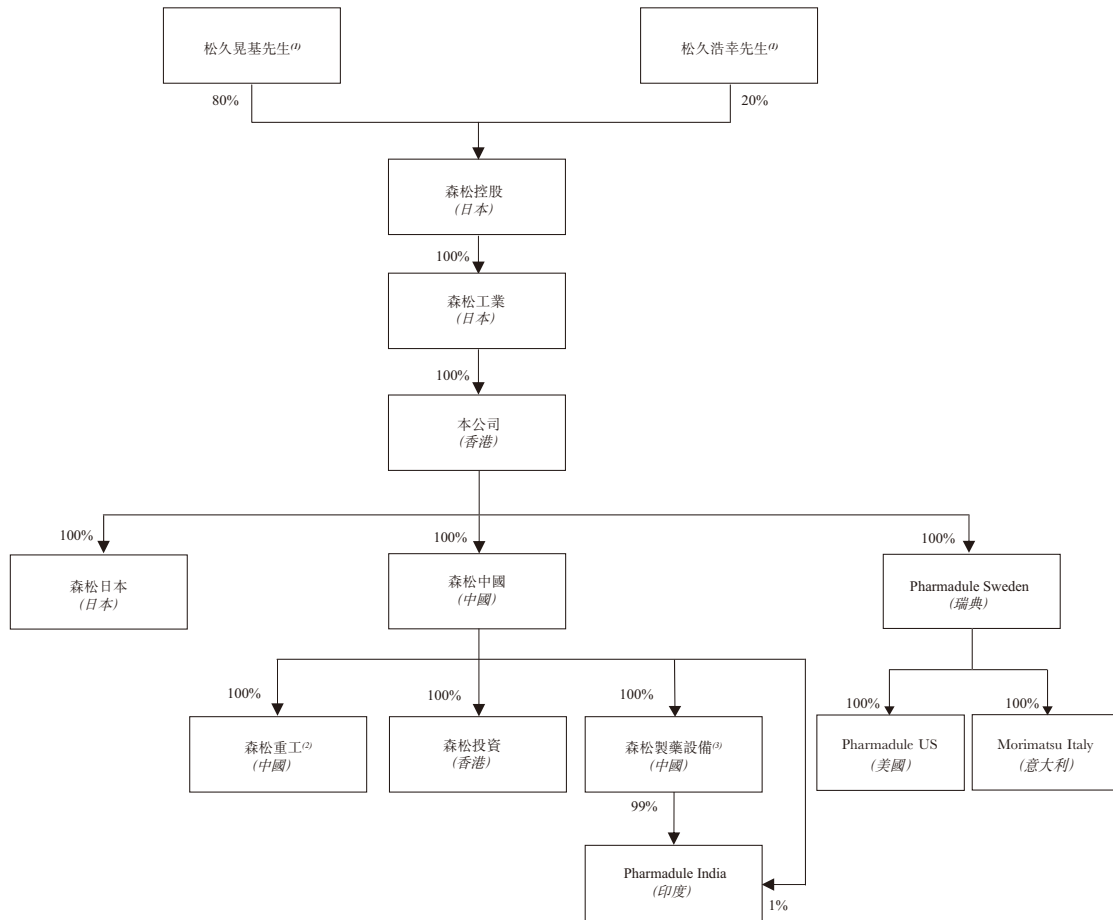
9. Morimatsu Italy 註冊成立

於2020年11月26日，Morimatsu Italy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200,000歐元，由Pharmadule Sweden出資。Morimatsu Italy尚未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imatsu Italy由Pharmadule Sweden全資擁有。

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彼等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上述與重組相關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獲正式授權，合法完成，並且未有違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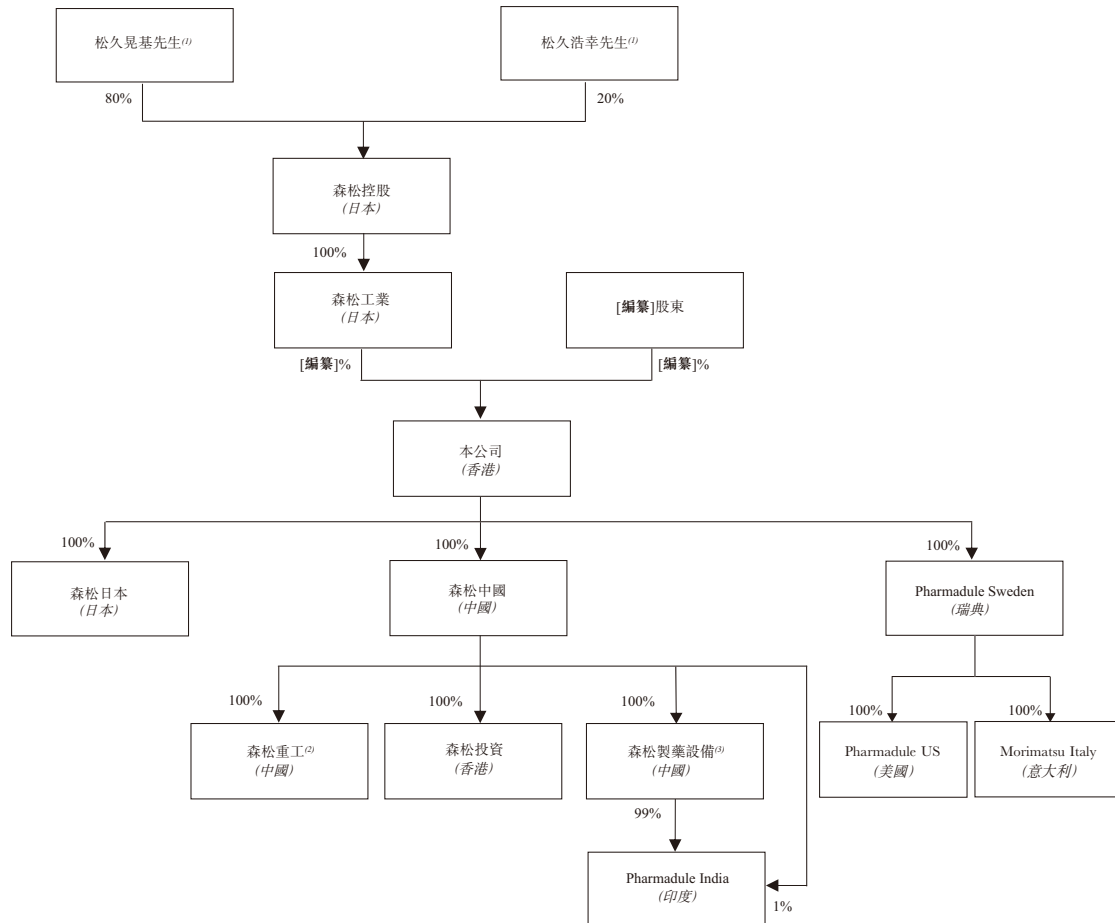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段。
- (2)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3)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紅股發行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段。
- (2)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3)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